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度，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勤勉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2015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欧浦小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和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2015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5、2015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，对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，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未能形成决议，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并依法对公司决策程序、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管理层运作规范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在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有效，资金状况良好，财务内控制度健全，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。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，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，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重点

2016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的日常履职、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、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